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45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校辦理「桃園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小學提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品質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07年5月9日原小教字第1070002879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7萬6,000元整，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請學校於文到後一週內掣據請款（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本案請學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加班費報支規定、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中心學校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GYPS02_訓導107/06/13 16:00



1070003759

無附件



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及4人獎狀各1張。

五、請貴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副本：



訂

線

